

中医教·学经典 备课笔记

# 黄帝内经

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编著  
吴颖昕 审校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孟景春、王新华 等内经大家讲义

一本尘封几十载已难觅踪迹的备课笔记

中医教·学经典备课笔记

# 黄帝内经

南京中医药学院(南京中医药大学) 编著  
吴颞昕 审校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黄帝内经 / 南京中医学院(南京中医药大学)编著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18.1

中医教·学经典备课笔记

ISBN 978—7—5478—3829—7

I. ①黄… II. ①南… III. ①《内经》

IV. ①R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88092 号

**内容提要**

本书是南京中医学院(现南京中医药大学)根据《内经辑要》为教本编写而成的。全书分八章,章节次序均按原教本。每章前冠以概言,简略介绍本章内容;章后殿以结语,突出该章内容重点。对每节经文逐次分段讲解,做到说理浅显、文字通俗,多采用综合、归纳、分析、对比等方法,便于学员理解。并于有些经文之后附以“参考资料”,以便教员根据教学需要,适当选用。

本书是经过集体备课,反复试教,以及多次课堂教学,再次修订而成,可作中医教学参考之用,亦可供中西医自修以及中医学徒自学参考。

**黄帝内经**

南京中医学院(南京中医药大学) 编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科 学 技 术 出 版 社 出 版、发 行

(上海钦州南路 71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www.sstp.cn)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印 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2.00

字 数:360 千 字

2018 年 1 月 第 1 版 2018 年 1 月 第 1 次 印 刷  
ISBN 978—7—5478—3829—7 /R · 1515  
定 价:58.00 元

---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坏损等严重质量问题,  
请向工厂联系调换

## 出版说明 ▶

---

20世纪50年代始,我国中医药高等院校相继建立,当时尚无规范统一的教材可供使用,于是南京中医学院(现南京中医药大学)组织了一批造诣精湛、颇孚众望的中医药学专家,将多年来的读书、备课笔记及资料加以整理修改,并听取多方面意见后著成教学参考资料,由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等多家出版社相继出版。这批教参的出版创国内中医药院校之先河,亦是此后各类、各版教材的重要参考,含金量颇高。由于时代相隔较长,现在这批经典教参踪迹难觅,很多读者求索无门。

基于此,我社组织南京中医药大学相关学科力量和专家学者,重刊此系列教参,并以“中医教·学经典备课笔记”为丛书名出版。本套丛书的主要特点:一是内容精粹,经典实用,原汁原味地再现了20世纪五六十年代我国高等中医教学工作实际,同时也反映了老一代中医药大家的学术观点、教学经验,对当今中医后学有极大的参考价值。二是文字简洁精练,条理清晰,书中采用了大量图表的形式将重点进行扼要归纳,便于读者理解和记忆。同时,阅读本书,我们还可以从中领略到中医老校以及老一代中医大家在教学工作中集思广益、学风严谨、治学朴实、精雕细琢的可贵品质,以及为传承中医、编著岁月精品的崇高精神!

本次重刊的原则,我们除了以简体字版本呈现,并对原著中少数字词错误或体例不当之处给予一一修正,使质量更臻优良之外,基本上保持教参的原貌,不增加或发挥新的知识内容,以彰显原有特色。书中所记载的中药犀角,根据国发(1993)39号、卫药发(1993)59号文,属于禁用之列,书中所述相关内容仅作文献参考,在临证处方时请用相应的代用品。

我们殷切希望各位读者在阅读本丛书之后,对不足之处给予批评指正,也请给予我们鼓励和支持,我们将在此基础上,加倍努力地将更多、更好的医著整理出来,奉献给广大读者!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7年8月

## 前　　言 ▶

---

这套“教学参考资料”是我院几年来各个教研组教师的备课笔记。先经我院第一期教研班和各期进修班学员，在课堂学习和备课试教的同时，综合了多方面的意见，加以整理修改，油印成册。1958年，我院第二期教研班也以同样情况进行第二次整理，并由我院各有关教研组加以审阅，作为我院教学上的参考资料。

由于去年第一期教学研究班，曾将《内经备课资料》的一部分发表于1958年6月份《中医杂志》；同年9月，本资料又展出在北京“全国医药卫生技术革命展览会”。因此，有很多兄弟院校，一再来函，建议出版，以适应当前中医教学事业蓬勃发展的需要。因而不揣谫陋，匆促付印。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教学经验不足，在内容上还可能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我们诚恳地希望各方面对本资料多多给予批评指正。

这套“教学参考资料”，是根据我院编写出版的各种教材编写而成的，在内容方面是按照我院教学大纲决定的。如其他兄弟院校用为教学参考，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加以取舍。

南京中医学院

1958年

# 目 录 ▶

---

第一章 阴阳五行 .....	1
第二章 摄生 .....	49
第三章 藏象 .....	70
第四章 经络 .....	140
第五章 病能 .....	152
第六章 诊法 .....	223
第七章 论治 .....	282
第八章 五运六气 .....	318

# 第一章

## 阴 阳 五 行

### 概 言



#### 一、阴阳的基本概念

中医学中的阴阳五行说，是贯彻在整个医学的各个方面的。它是中医学的思想体系，也是中医学的思想方法。因为中医学的自然观和对人体的生理、病理的认识，以及对诊断、治疗、药物等的理解，无一不以对立统一的阴阳说和相生相克的五行说来加以说明和述理的。中医学中现存最早的一部医学著作——《黄帝内经》(简称《内经》)，就是运用阴阳五行来总结当时的医学经验和成就的一部代表性著作。因此我们学习中医学，首先必须明确阴阳五行说在医学上的运用规律和运用价值，然后才能认识中医学，在临幊上才能更好地运用中医的理论来指导实践。

#### (一) 阴阳的相对性

阴阳并不是什么具体物质，而是一切物质的属性、变化、发展规律的概括，是反映客观事物矛盾与统一这种规律的机动的代名词。因此，阴阳在应用上具有广泛的物质基础。所谓“相对性”，如天为阳，地为阴；日为阳，月为阴(《素问·阴阳离合论》)；至者为阳，去者为阴(《素问·阴阳别论》)；水为阴，火为阳，阳为气，阴为味(《素问·阴阳应象大论》)；等等。这些都是很明显的例证。由此推演，凡

是一切活动的、兴奋的、明显的、在外的、向上的、前进的、无形的、热的、光亮的、刚强的、积极的事物，都属于阳的范畴；一切沉静的、抑制的、隐晦的、在内的、向下的、后退的、有形的、冷的、黑暗的、柔弱的、消极的事物，都属于阴的范畴。因此，阴阳的运用非常广泛，在一定的情况下，或某一特征上，任何事物都含有阴阳的意义。也就是一切事物具有相对的两个方面，都可以阴阳的理论来代表和说明。所以，阴阳是一种与实际事物相联系的“论理工具”。

### （二）阴阳在相对基础上的统一和平衡

一切事物的存在，不仅是相对的，而且是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也就是说，一切事物是在矛盾中发展变化的。所以，古人用水为阴、火为阳，天为阳、地为阴等来说明阴阳的相对性。又用“阴在内，阳之守也；阳在外，阴之使也”（《素问·阴阳应象大论》）“阴者藏精而起亟也；阳者卫外而为固也”（《素问·生气通天论》）等来说明阴生于阳，阳根于阴的互根关系，也就是阴阳的统一性。这种阴阳互根的关系，如果从人体的生理功能方面来看，是建立在阴阳相对平衡的基础上，所以说：“阴平阳秘，精神乃治。”（《素问·生气通天论》）相反的，如果阴阳在其发生消长变化的过程中不能恢复其相对的平衡时，便会发生偏胜，而导致“阴胜则阳病，阳胜则阴病；阳胜则热，阴胜则寒”（《素问·阴阳应象大论》）等的病理现象，甚至产生“阴阳离决，精气乃绝”（《素问·生气通天论》）的不良后果。也就是有阳而无阴，或有阴而无阳，势必至“孤阳则不生，独阴则不长”。所以说，阴阳是合之则一，分之则二，对立而又统一的一个整体。

### （三）阴阳的消长转变

客观事物是在不断地发展变化。阴阳既可以概括一切事物，那么它就不是固定不移的，而是具有一定的转变性。

例如《素问·金匮真言论》上说：“平旦至日中，天之阳，阳中之阳也；日中至黄昏，天之阳，阳中之阴也；合夜至鸡鸣，天之阴，阴中之阴也；鸡鸣至平旦，天之阴，阴中之阳也。”因为昼虽属阳，夜虽属阴，昼夜阴阳的转变，就是阴阳对立的两面发生消长的结果。所谓“阳中之阳、阳中之阴、阴中之阴、阴中之阳”是说明阳长则阴消，阳消则阴长，阴阳相互更迭消长，而出现昼夜的转变。这种转变的过程，又在阴阳互根的基础上发生发展的。故称阴极则阳生，阳极则阴生，也就是寒极会产生热，热极也会产生寒。推之于四季气候，春天温和，夏天炎热，秋天凉爽，冬天寒冷，寒热温凉的更递，实际上也就是阴阳的消长转变。古人从自然界



昼夜四时的转变现象，相应地联系到人体，对某些本属于寒，因寒极而产生热的症状，某些本属于热，因热极而产生寒的症状等，同样常常用阴阳的道理来解释。因此，《素问·阴阳应象大论》里有“重阴必阳，重阳必阴”的理论。

综上所述，阴阳是一个有对立面的代名词，也可以说是一种分类方法和理论工具。自然界一切事物的形态、现象和性能，凡是处于相互对立的两个方面，都可以用它来作代表说明。由于宇宙间一切事物都不是静止的，而是在不断地运动和变化的，因此阴阳不仅是对立地存在，并且是相互联系的。正因为阴阳是事物的对立的两个方面，所以其中包含着矛盾因素。因为它们是相互联系的整体，所以既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联系与矛盾同时存在，就形成了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关系。因而阴阳必须维持相对的平衡。如果平衡失调，对人体来讲，那就成为病态。所谓对疾病的治疗，亦无非是恢复阴阳的平衡，从而达到健康的目的而已。总的来说，中医学从理论到临床，从辨证到论治，无一不以阴阳为基础。它和五行说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

## 二、五行的基本概念

### (一) 五行的意义

五行即水、火、木、金、土。它是古人观察自然界一切事物所得出的一个朴素的唯物概念，认为水、火、木、金、土是构成宇宙万物的五类物质基础。后来又发展了这种认识，从五者的不同特性，作为一切事物的归类方法，和推演事物间相互联系及其变化的一种理论工具。

由于原始五行说的概念，是从人们日常生活实践中最常接触的五类物质中抽象出来的，因此它是原始的唯物主义宇宙观。

### (二) 五行说的应用规律

#### (1) 相生规律：所谓“生”含有“资生”“助长”的意义。

将五行联系起来，具有相互促进、相互依靠的关系，这就称作“相生”。

五行相生的规律是：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图 1-1)，循环生化，无有终时。五行彼此间的关系，也可理解为一种推动发展的作用。

五行相生中任何一行，都有“生我”“我生”两方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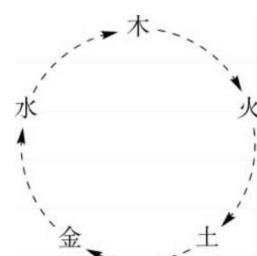


图 1-1 五行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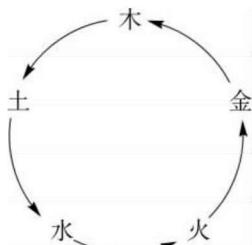


图 1-2 五行相克

联系,也就是母子关系。以“木”为例,生我者“水”,则水为木之母,我生者“火”,则火为木之子。余可类推。

(2) 相克规律:所谓“克”含有制、胜的意思。将五行联系起来,具有相互制约、相互克服的关系,这就称作“相克”。

五行相克的规律为: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图 1-2)。如此互相制约,循环不已,无有终

时。五行相克中,任何一行都具有“克我”“我克”两个方面的联系,也就是《内经》所谓“所胜,所不胜”的关系。以木为例,克我者为金,我克者为土,那么,土就是木之“所胜”,金就是木之“所不胜”。余可类推。

五行的相生相克,在正常的情况下,都不会是单独存在的。相生中,必须寓有相克,在相克中,亦必须寓有相生。有相生而无相克,就不能保持相互间的正常平衡状态;有相克而无相生,则万物就不会有生化。所以相生相克的同时存在,是一切事物保持相互平衡的两个不可缺少的条件。

(3) 制化规律:“制化”即是“制约生化”的简称,也就是上面所说的相生相克联系在一起,成为五行中相互制约、相互生化、制中有化、化中有制、亦制亦化的正常现象中必须具备的两个条件。正如张景岳说:“造化之机,不可无生,亦不可无制,无生则发育无由,无制则亢而为害,必须生中有制,制中有生,才能运行不息,相反相成。”可见五行的相生相克,就包含了阴阳的矛盾统一,也就是相对基础上的平衡和统一(相反相成)的意义。

五行制化的规律为:木克土、土生金、金克木;火克金、金生水、水克火;土克水、水生木、木克土;金克木、木生火、火克金;水克火、火生土、土克水(图 1-3)。

根据制化规律,我们可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五行的制化关系:①木能生火,就是“母来顾子”之意。木之生火,对本身来说,似乎是一种负担,但是木的本身也受水之所生。这在“生我,我生”方面仍然是平衡的,其中水与火之间,又是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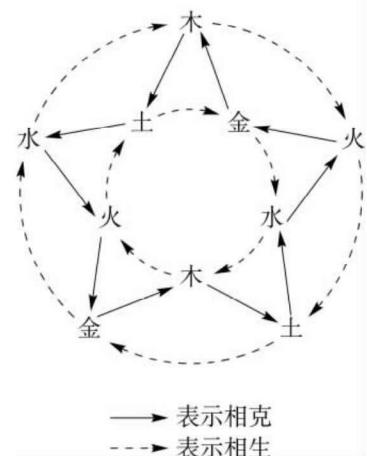


图 1-3 五行制化规律



克的关系,所以相生的关系中,又寓有相克的含义,而不是绝对的相生。②木能克土,金也能克木(我克、克我)。而土和金之间又是相生的关系,所以木克土、土生金、金又克木,说明了五行的相克亦不是绝对的,相克之中,必定寓有相生。这是起着制约而维持平衡的作用。如果没有这样相互制约的关系,也就不能保持正常的平衡。《素问·至真要大论》说:“有胜则复,无胜则否。”意味着既有克人的一面(有胜),但反面,又会受到人克的报复(则复),其实也是具有相互制约的含义。后世所谓“子复母仇”,也不外是这个道理。

从以上看来,五行在正常情况下,是既能相生,又能相克,因而才有其相互制约的规律。不过再要说明的一点是,在五行相生相克发生太过或不及的时候,那便属于异常变化的范畴。在后面相乘相侮中将专题加以讨论。

五行在制约规律中任何一行,都具有“生我、我生,克我、我克”四个方面的联系。这也就是它的制化关系。这种论理方法,具有机动灵活、发展联系的特点,因此它不是孤立的,也不是固定不变的。

(4) 相乘相侮:“乘”有乘袭之意;“侮”是欺侮之意。一般说相乘与相克的规律相同,其意义却不同,相侮即反克之意,所以又名“反侮”。

一切事物,有其正面,必有其反面,有其正常,亦必有其反常。五行生克的规律,同样如此。上述相生相克五行制化,即正常的现象。此言相乘相侮,就是异常现象(图 1-4)。因为任何一行发生太过或不及,则其生与克便失去平衡状态,制约生化的正常规律就被打破,因而产生了相乘相侮的贼害现象。如《素问·五运行大论》说:“气有余则制己所胜,而侮所不胜;其不及,则己所不胜,侮而乘之,己所胜轻而侮之。”这就是有余不及,皆能发生异常变化的道理。仍从太过不及两个方面举例说明之:①如木气有余,则金不能对木加以正常的制约,木便横决而乘土(制己所胜);又由于木之太过,金既不能制木,又反受木侮(侮所不胜)。这是由于太过而导致五行相乘相侮的反常现象。②如木气不及,除了受到金气的乘袭克害而外,本来土受木克,今因木之不足,不能制约土,而土反过来侮木。这是由于不及而出现的反常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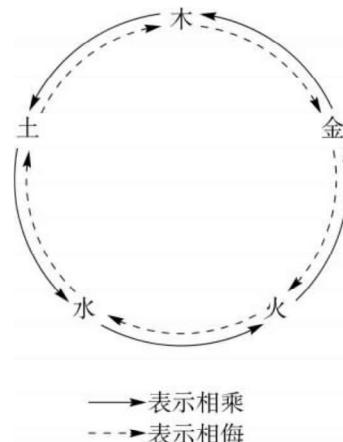


图 1-4 五行相乘相侮规律

五行在医学上的用处非常广泛,方式方法也多种多样,而它的基本精神包含着“相生、相克”两个方面,也就是五行学说在理论上的特点。在生与克的基础上,又以制化、乘侮来进一步说明事物的复杂变化,成为说明一切事物内在联系的一种论理工具。

### 三、五行与阴阳的关系

五行说在医学的运用上和阴阳说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同样是中医学理论体系中的主导思想。不过,阴阳说在运用上是以对立平衡(矛盾统一)为特点,五行说是以生克制化(相互依存、相互制约)为特点。但五行中的“生我、我生”“克我、我克”,就具有阴阳互根以及矛盾统一的含义。所以论阴阳必须推及五行,论五行同样是不能脱离阴阳的。

五行和阴阳这两种学说结合起来才能相得益彰地把医学上千变万化、错综复杂的问题,加以全面地分析和说明。因而成为一套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

在未讨论《内经》原文之前,我们首先应该了解以上基本概念。

## 原文讲解



**原文** 阴阳者,天地之道也,万物之纲纪,变化之父母,生杀之本始,神明之府也。治病必求于本。(《素问·阴阳应象大论》)

[提示] 阴阳说总的概念,也是阴阳说的总纲和最基本的论点。

[词解] “生杀之本始”:“本”,根本也。“始”,终始也。王冰:“寒暑之用也。”张景岳:“阳来则物生,阳去则物死。”以上两种说法,当然也不是绝对的机转。这一句的意义,就是说自然界一切事物的生长毁灭,都不离乎阴阳的法则(规律)。

### 一、以阴阳说明宇宙变化的规律

“阴阳者,天地之道也……神明之府也。”

“阴阳者,天地之道”,指出阴阳是宇宙间的一种自然规律。因为万物都具有对立的两个方面,所以阴阳可以作为万物之纲纪;同时也可以用它来说明万物变化的根本原由(变化之父母)。万物必须有阴阳的统一而生,也由于统一的破坏而死(生杀之本始)。所以说,宇宙间一切事物的发生、存在、发展、变化以及死亡、毁灭,都不离乎阴阳对立统一的法则(神明之府也)。



## 二、运用阴阳说明疾病的本质

“治病必求于本。”

最后一句联系到医学治病方面——“治病必求于本”。所谓“本”，就是本于阴阳，说明人体疾病的产生，亦不离乎阴阳的道理。所以掌握阴阳便可以探求疾病的本质，这是临床首先必须解决的一个根本问题。

例如：潮热是一种症状，阴虚（如肺病）、阳盛（如阳明病）均可产生潮热。如何诊断，便在于考虑这个“本”。《素问·阴阳应象大论》有：“善诊者，察色按脉，先别阴阳。”所以在疾病的诊断方面，首先必须辨别其属阴属阳。在治疗上也必须掌握“阴病治阳，阳病治阴”的法则。

## 三、阴阳说总的概念

为什么要说这一节是阴阳说总的概念，原因是据原文的精神。

(1) “阴阳”是整个自然界存在着的一种自然规律（天地之道）。这种规律的形成，也就是因为阴阳的基本意义是“对立与统一”，而自然界任何事物的存在，都是对立的统一。

(2) “阴阳”是一切事物的纲领（万物之纲纪）。

(3) 凡一切事物之所以有发展变化（变化之父母，生杀之本始，神明之府也），也正是以阴阳作基础的。所以说本节是阴阳说总的概念，亦可说是阴阳说的总纲。

[参考资料] 张隐庵：“本者，本于阴阳也。人之脏腑，气血、表里、上下，皆本乎阴阳；而外淫之风寒暑湿、四时五行，亦总属阴阳之二气。至于治病之气味，用针之左右，诊别色脉，引越高下，皆不出乎阴阳之理。故曰：治病必求其本。”

### 小结

总之，古人通过实践、观察，认识到人体和自然界是息息相关的，具有统一性的，所以从自然规律联系到治疗疾病问题。这是古人从“天人相应”的整体观念作出的基本论点。

**原文** 积阳在天，积阴为地。阴静阳躁。阳生阴长，阳杀阴藏。阳化气，阴成形。（《素问·阴阳应象大论》）

[提示] 运用阴阳来分析事物的现象、性质和功能。

## 一、运用阴阳说明事物的现象

“积阳为天，积阴为地。”

天是无形之气属阳；地是有形之质属阴。古人有“清经者上为天，浊重者下为地”（《列子·天瑞》篇）“积阳至大而为天，积阴至厚而为地”（张景岳）的说法。也就是“积阳为天，积阴为地”的意义。这是从宇宙的现象来区分的。又如“日为阳，月为阴”“白天为阳，黑夜为阴”，是以日夜不同的现象来区分的。因为日间明亮而属阳，夜间黑暗而属阴。

“阳化气，阴成形。”

“气”指气化功能；“形”指一切有形的物质。物质的气化功能，也就是生化能力，是无形的，故属阳；一切物质均为有形，故属阴。所以说“阳化气，阴成形”。

## 二、运用阴阳表明事物的性质

“阴静阳躁。”

同是有形物质，从其事物运动的动态上来作区别，也就是从它的性质来区分，凡是躁动的属阳，静止的属阴。这是从它的性质比较而来的，所以是相对而非绝对的。例如临幊上，区别阴证或阳证时，凡有烦躁不安，喜活动的，名为阳证；如果嗜卧倦怠，喜安静的，名为阴证。当然还必须结合到脉象、舌苔、神色等来作鉴别，才能正确诊断。但在临幊上，有时也可见到阳证安静，阴证烦躁的反常现象。这是《素问·阴阳应象大论》所谓“重阴必阳，重阳必阴”的道理。但这也不能越出阴阳的范畴。

## 三、运用阴阳分析事物的功能

“阳生阴长，阳杀阴藏。”

“阳生阴长”就是说，促进万物生发的功能属阳；供给成长发育的物质属阴。所以《素问·天元纪大论》说：“在天为气，在地为形，形气相感，而化生万物。”就是说明阳生阴长之义。反过来说：“阳能生万物，亦能杀万物。”例如凡是能使植物枯萎，呈现一种萧条景象的（阳亢）就谓之“阳杀”；凡是能使植物保存根芽，呈现一种像冬天蛰藏景象的就谓之“阴藏”。

总的来说，这两句都是说明阴阳的功能。“阳生阴长”是阴阳的生长功能；“阳杀阴藏”可说是阴阳的变化功能。也就是上面第一节经文中所说的“生杀之本始”的意义。这是从万物变化的影响来具体说明阴阳在代表事物功能上的相



对性和统一性。

[参考资料] 按：“阳生阴长，阴杀阴藏”这两句，诸家说法不同，今摘选数则，以资参考。

张景岳：“此即四象之义。阳生阴长，言阳中之阴阳也。阳杀阴藏言阴中之阴阳也。盖阳不独立，必得阴而后成，如发生赖于阳和，而长养由乎雨露，是阳生阴长也。阴不自专，必因阳而后行，如闭藏因于寒冽，而肃杀出乎风霜，是阳杀阴藏也。此于对待之中，而复有互藏之道，所谓独阳不生，独阴不成也。”（《类经》）

李念莪：“阳之和者为发育，阴之和者为成实，故曰阳生阴长。此阴阳之治也。阳之亢者为焦枯，阴之凝者为封闭，故曰阳杀阴藏。此阴阳之乱也。”（按：此说本于张景岳）又《素问·天元纪大论》曰：“天以阳生阴长，地以阳杀阴藏。夫天为阳，阳主于升，升则向生，故曰天以阳生阴长，阳中有阴也。地为阴，阴主于降，降则向死，故曰地以阳杀阴藏，阴中有阳也。此言岁纪也。上半年为阳升，天气主之，故春生夏长；下半年为阴降，地主之，故秋收冬藏。”（《内经知要》）

林亿：“详阴长阳杀之义，或者疑之，按《周易》八卦布四方之义，则可见矣。坤者阴也，位西南隅，时在六七月之交，万物之所盛长也，安谓阴无长之理。乾者阳也，位戌亥之分，时在九月十月之交，万物之所收杀也，熟谓阳无杀之理。”（《素问》新校正本）

### 小 结

总的来讲，本节是说明了阴阳的相对统一性。一切事物，不论是现象、性质或功能等，只要是存在相对的两个方面，都可用阴阳来代表说明之。

从这节经文，也可以体会到阴阳学说的运用是很机动的。所以可用取类比象的方法，推广演绎运用到医学上来。

**原文** 天地者，万物之上下也；阴阳者，血气之男女也；左右者，阴阳之道路也；水火者，阴阳之征兆也；阴阳者，万物之能始也。（《素问·阴阳应象大论》）

[提示] 举例说明阴阳的意义。

[词解] “左右”：太阳与月亮总是从东方升起，西方落下。古人取象自然，

面南而立，则左东右西。所以说左右是阴阳升降之道路。《素问·方盛衰论》：“阳从左，阴从右。”也是这个意义。

“征兆”：亦可作象征解。也就是极明显而容易见到的意思。吴崑：“阴阳不可见，水火则其有征而兆见者也。”

### 一、用事物说明阴阳的相对性和统一性

“天地者万物之上下也……阴阳之征兆也。”

这是用自然现象和人体的气血等举例说明阴阳的相对性和统一性。“天地”“上下”“血气”“男女”“左右”“水火”等都是相对的事物和现象。这些事物和现象之间是既对立又统一，所以都可用阴阳来代表和说明。其中“水火”是最常见的东西，而水与火的对比，很明显是两相反对的，所谓“水火不相容”。因为水性寒，火性热，所以水属阴，火属阳；而且水火又属五行范围，从而说明了五行与阴阳亦具有不可分割的关系。

### 二、用阴阳说明万物生成变化的根源

“阴阳者万物之能始也。”

所谓“能始”就是能力变化生成的原始，亦即“变化之父母”的意思。这种生成变化的能力，哪里来的呢？这就是有阴阳在其中起的作用，所说“阴阳为万物之能始”。这和前面第二节“阳生阴长”一句，可以联系起来理解。例如一切动物的生存，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为功能活动，一为食物营养（生理功能属阳，营养物质属阴）。这样由于阴阳的互相作用，才能维持生命。如果单有功能而无食物的营养，则功能不能持久；相反的，如果单有食物而无功能加以消化和吸收，则食物亦无以发挥营养的效果。这是一个最普通的例子。

#### 小结

宇宙间一切事物具有相对的两个方面，都可以阴阳代表和说明之，而万物的生长变化，都离不开阴阳对立统一的道理。

**原文** 天为阳，地为阴；日为阳，月为阴……阴阳者数之可十，推之可百，数之可千，推之可万，万之大，不可胜数，然其要一也……阴阳之变，其在人者，亦数之可数。（《素问·阴阳离合论》）